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　聪

报　告　编　写　人: 徐　聪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157929936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	传真：0579-82161986
邮编：321299	邮编：321002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2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9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5. 项目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2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镜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6
6.3. 噪声 28

6.4. 固体废物 28
6.5.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水监测 29
7.2. 废气监测 29
7.3. 噪声监测 30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30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6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46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7
11.2. 总量核算结论 49
11.3. 建议 49
11.4. 总结论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图：

1、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处理设施

3、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评备案通知表

2、排污登记回执

3、年工作时间说明

4、危废协议

5、环保管理制度

6、调试公示日期

7、工况表

8、检测报告

9、专家意见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017年9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8月通过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武环建[2018]124号），并于2019年1月通过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金环验武（2019）99号）。

因市场及客户变动，同时因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企业计划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先进的喷塑工序。利用原有厂房，采用拉管、割管、涨型、机加工、清洗、焊接、抽真空、电解（外建设协）、抛光、表面喷涂、注塑、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不锈钢带、塑料粒子、塑粉、油漆等原材料，利用原有拉伸机、割管机、水涨机、焊接机、清洗流水线、抛光机、注塑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新购置喷塑流水线、抛光流水线、激光割边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全厂年产400万只保温杯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103-330723-07-02-869010）。

企业于2023年3月委托浙江霄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4月13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3023），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400万只保温杯。

由于市场行情，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4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2020年5月15日，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723MA28EQ5E1E00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本次验收为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武备2023023），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01月0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2.2.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2.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霄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2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13日。

2.4. 2.4 其它资料

（1）验收监测方案；

（2）危废处置协议；

（3）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经纬度：E119°52′20.901″，N28°56′8.1089″。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北侧为山，东南侧为夏律装饰纸、武义鑫禾日用品有限公司，西南侧隔路为浙江上德工贸有限公司，西北侧隔路为浙江安博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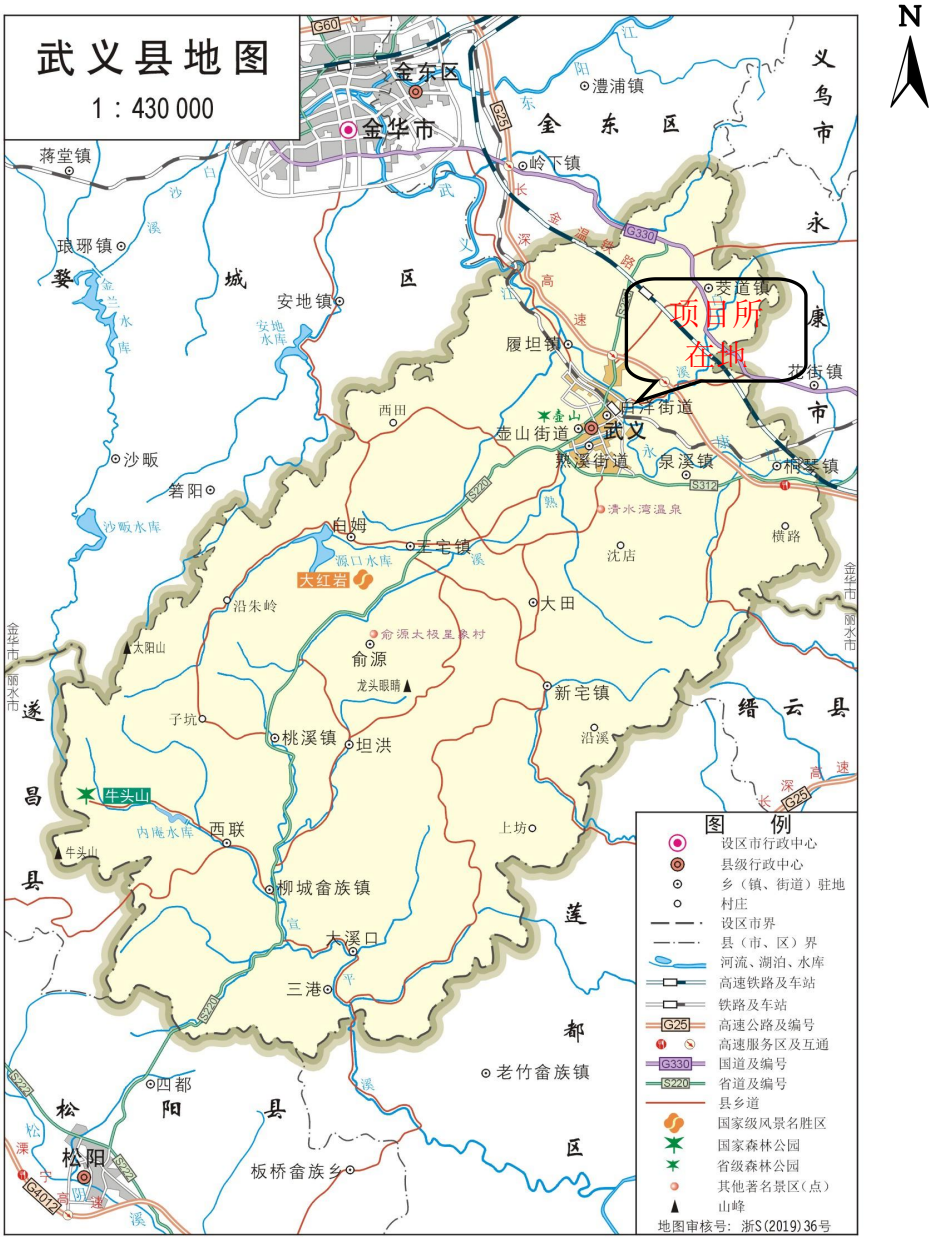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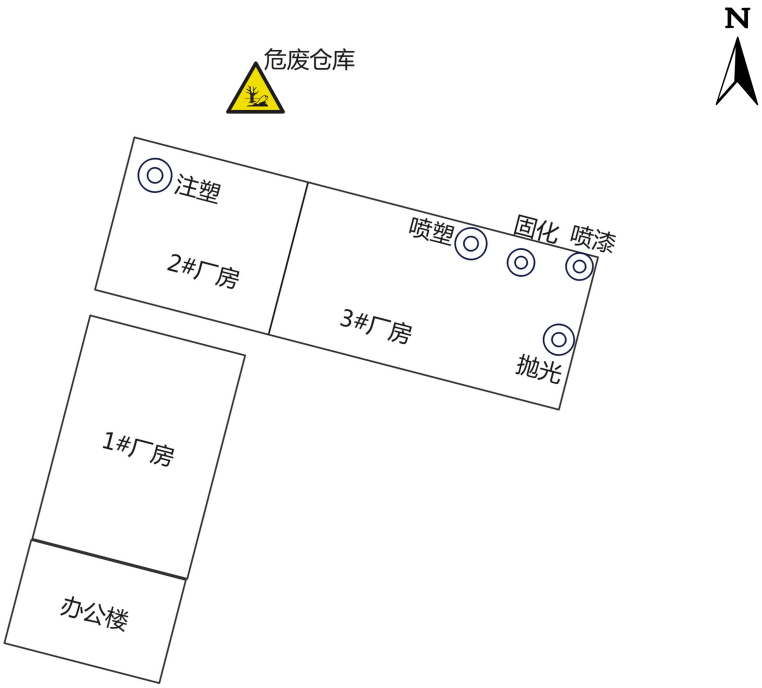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利用 3 幢厂房和 1 幢办公宿舍楼，1#厂房位于厂区西南面，2#厂房位于厂区北面，3#厂房位于厂区东北面，机加工、清洗、水涨车间布置在 1#厂房，注塑和仓库布置在 2#厂房，喷涂、丝印、抛光、装配、检测、包装车间和仓库布置在 3#厂房；危废暂存间位于差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机加工、清洗、抛光、表面喷涂、注塑、丝印、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不锈钢带、塑料粒子、塑粉、油漆等原材料，利用原有拉伸机、割管机、水涨机、焊接机、清洗流水线、抛光机、注塑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新购置喷塑流水线、抛光流水线、激光割边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全厂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1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4%。

项目实际采用机加工、清洗、抛光、表面喷涂、注塑、丝印、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不锈钢带、塑料粒子、塑粉、油漆等原材料，利用原有拉伸机、割管机、水涨机、焊接机、清洗流水线、抛光机、注塑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新购置喷塑流水线、抛光流水线、激光割边机等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能

力为年产400万只保温杯。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8.9%。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180人，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夜间不生产，各车间都为配套生产，年工作约24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员工小部分住在厂内，设有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环评设计</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变更情况</th></tr>
<tr><td colspan="2">建设规模</td><td>年产400万只保温杯</td><td>年产400万只保温杯</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td>项目环评设计采用机加工、清洗、抛光、表面喷涂、注塑、丝印、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不锈钢带、塑料粒子、塑粉、油漆等原材料，利用原有拉伸机、割管机、水涨机、焊接机、清洗流水线、抛光机、注塑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新购置喷塑流水线、抛光流水线、激光割边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全厂年产400万只保温杯的生产线。</td><td>项目实际采用机加工、清洗、抛光、表面喷涂、注塑、丝印、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不锈钢带、塑料粒子、塑粉、油漆等原材料，利用原有拉伸机、割管机、水涨机、焊接机、清洗流水线、抛光机、注塑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新购置喷塑流水线、抛光流水线、激光割边机等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400万只保温杯。</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2">公用工程</td><td>①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td><td>①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7">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一致</td></tr>
<tr><td>生产废水：水膜用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水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生产废水：水膜用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水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9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23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9）高空排放。</td><td>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8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DA008）高空排放。</td><td>前两个抛光合并排放</td></tr>
<tr><td>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经23m高的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td><td>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td><td>一致</td></tr>
<tr><td>固化废气：收集后经23m高的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td><td>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td><td>一致</td></tr>
<tr><td>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经23m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td><td>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td><td>一致</td></tr>
</table>

		丝印废气：收集后汇入油漆废气，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经23m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丝印废气：收集后汇入油漆废气，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经23m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一致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一致
		燃烧烟气（喷塑固化）：收集后和固化废气，经23m高的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燃烧烟气：收集后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23m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	一致
		燃烧烟气（喷漆烘干）：收集后经23m高的排气筒（DA014）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燃烧废气：和油漆废气一起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合并油漆废气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拉伸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点焊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塑料			
		收集的塑粉粉尘			
		收集的抛光粉尘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一致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漆渣			
		废乳化液			
		污水处理污泥			
		废油墨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3-2：

表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技改后审批年产能	技改后验收年产能	备注
保温杯	400 万只/年	380 万只/年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全厂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达产年消耗量
1	不锈钢带	1200 吨/年	3.5 吨	1140 吨/年
2	塑料粒子（PP）	60 吨/年	180kg	57 吨/年
3	塑料粒子（ABS）	30 吨/年	88kg	28.5 吨/年
4	去油清洗剂	2 吨/年	6kg	1.9 吨/年
5	外协件标准件	400 万套/年	10000 套	380 万套/年
6	乳化液	1 吨/年	3kg	0.95 吨/年
7	油漆	6.75 吨/年	20kg	6.4 吨/年
8	油漆稀释剂	2.25 吨/年	6.6kg	2.1 吨/年
9	塑粉	15 吨/年	44kg	14.2 吨/年
10	油墨	0.02 吨/年	/	0.02 吨/年
13	天然气	8.4 万 m^3	/	8.4 万 m^3
14	水	5824.4 吨/年	/	5483.8 吨/年
原辅料主要成分				
1、稀释剂：戊二酸二甲酯 60%、丁二酸二甲酯 20%、己二酸二甲酯 20%。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全厂审批数量（台/条）	全厂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涂装	喷漆流水线	3	3	与环评一致
2			喷塑流水线	2	2	与环评一致

3		机加工	拉伸机		24	24	与环评一致
4			激光割边机		8	8	与环评一致
5			激光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割管机		4	4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机床	数控缩口机	6	6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螺纹机	5	5	与环评一致
9				数控配口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防水颈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数控平口底机	7	7	与环评一致
12				数控整形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3				数控反边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4				数控自动焊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数控机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数控割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数控割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焊接机		17	17	与环评一致
20			拉管（焊管）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1			车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滚口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分杯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磨口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5			割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平口平底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注塑	注塑机		10	17	+7（辅助）
28		破碎	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9		清洗	清洗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水涨	水涨机		6	6	与环评一致

31		抛光	抛光生产线	9	9（1 条备用）	与环评一致
32		丝印	丝印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3		/	抽真空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4		包装	包装（组装）流水线	3	3	与环评一致

项目注塑机较环评增加 7 台，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其他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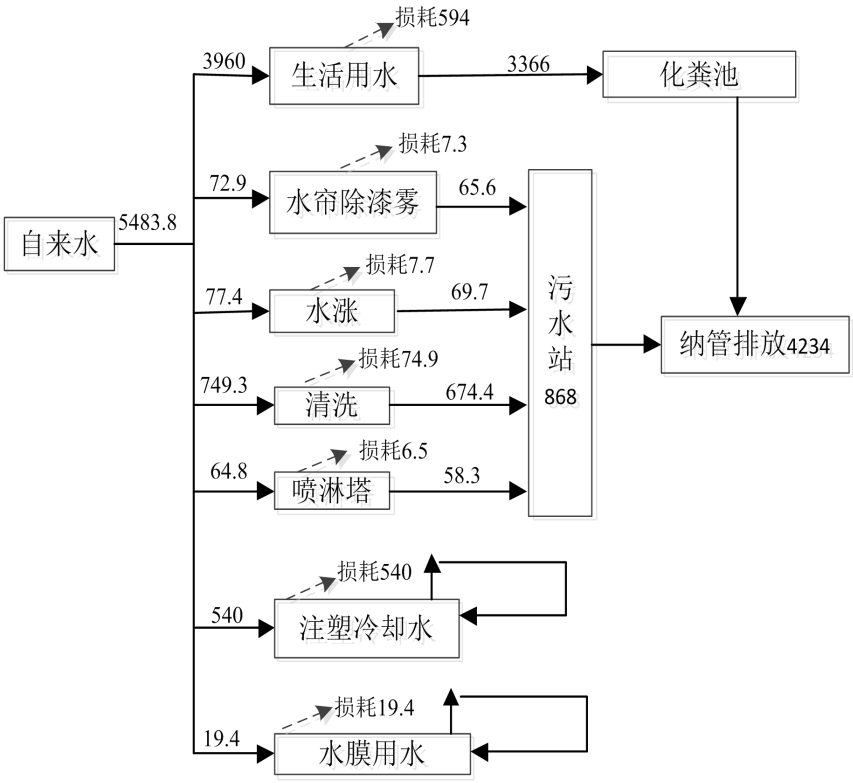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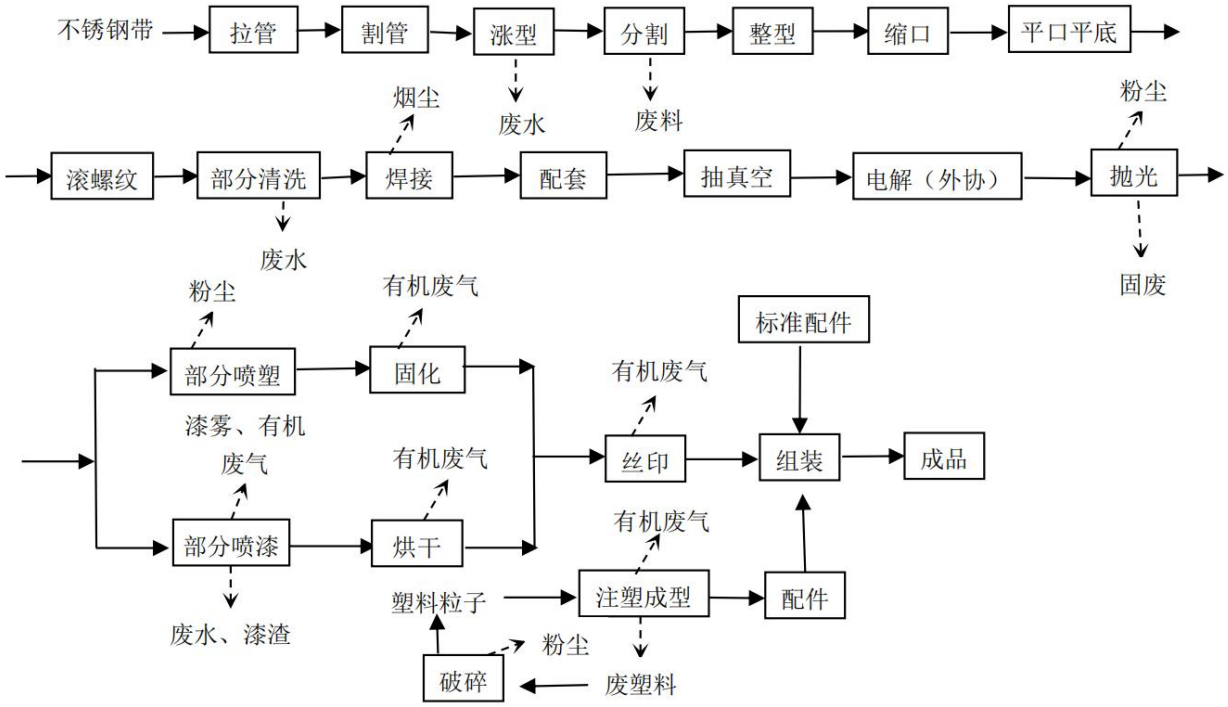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拉管、割管：不锈钢带经拉管（焊管机）焊接成型，并在其后经割管机切割成一定长度的小管。

2、涨型：不锈钢管经切割成一定长度的小管，再经涨型（拉伸）机涨成杯的形状。

3、机加工：经水涨成型的工件经整型、缩口、平口、平底、压筋等加工，因部分工件机加工后表面粘有油污，工件需经超声波清洗（自动线）和漂洗；清洗后的工件再经焊接成型（把外壳和内胆焊接一起），之后进行抽真空、电解（外协）和表面抛光处理，以保证表面光洁度的要求。抽真空采用无尾抽真空工艺，即杯体在真空的环境条件下，由计算机控制完成抽气、封焊、冷却的工艺过程。杯体在近 1000℃条件下进行抽真空和封焊，其真空度就要比“有尾抽真空”高得多。

4、喷漆：部分杯需经表面喷漆处理，以达到客户要求。喷漆采用自动喷涂和人工喷涂工艺（在封闭喷房装置内完成），设置水帘式喷漆台，产生的多余漆雾经水帘除尘机去除后再经风机引至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喷漆后的保温杯随流水线进入烘道（由天然气提供热量，烘烤温度在 90℃~120℃），期间油漆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5、喷塑：部分杯需经表面喷塑处理，以达到客户要求。喷塑采用自动喷涂和人工喷涂工艺（在封闭喷房装置内完成），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项目采用静电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160-20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6、丝印：丝印采用平面丝印机，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穿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按客户要求印出不同颜色图案或者印出指定商标。

7、注塑：塑料粒子经注塑成型即可与杯体以及配件组装为成品。注塑是指借助螺杆向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具中，冷却和固化后形成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其冷却过程是对加料口、模具及液压油冷却，冷却装置是一个封闭的冷却水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水的流量进行调节。

8、组装：杯体和塑料件及其它外协标准配件组装为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环评设计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DA009）高空排放。实际前2台抛光流水线合并一根排气筒，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DA008）高空排放。

2、注塑机较环评增加7台，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3-5：

表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均为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防治措施环评报告中设计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DA009）高空排放。实际前2台抛光流水线合并一根排气筒，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DA008）高空排放。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水膜用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水涨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水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NH_3-N	化粪池	/	/	3366 吨/年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水涨废水、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	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砂滤 10t/d	COD_{Cr}、SS、石油类	868 吨/年	
	水膜用水、注塑冷却水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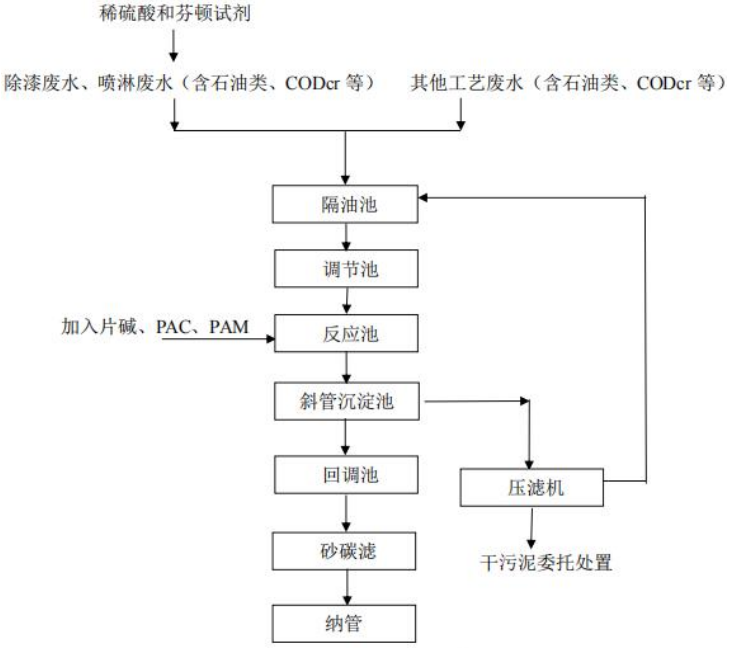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漆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燃气烟气。

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8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DA008）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

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和丝印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烘道燃烧烟气：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23m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4-2。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抛光粉尘	抛光流水线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膜除尘	颗粒物	H=23（DA001-DA008）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流水线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布袋	颗粒物	H=23（DA010）	高空排放
固化燃烧烟气	烘道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	有组织排放	H=23（DA011）	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有组织排放	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H=23（DA012）	高空排放
丝印废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H=23（DA013）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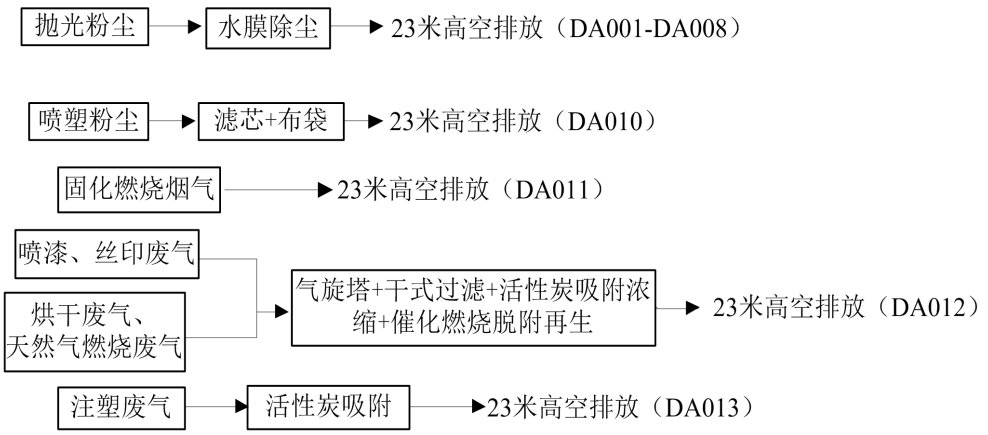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拉伸机	机械噪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割管机	机械噪声	90	
数控机床	机械噪声	85	
滚口机	机械噪声	80	
平口平底机	机械噪声	75	
涂装流水线	机械噪声	75	
激光割边机	机械噪声	90	
焊接机	机械噪声	90	
磨口机	机械噪声	80	
分杯机	机械噪声	75	
水胀机	机械噪声	85	
抛光生产线	机械噪声	9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收集的塑粉粉尘、收集的抛光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油墨、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60t/a	57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塑料	注塑		2.7t/a	2.6t/a	
收集的塑粉粉尘	粉尘处理		3.9t/a	3.7t/a	
收集的抛光粉尘	粉尘处理		3.7t/a	3.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t/a	54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900-041-49)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48t/a	0.45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过滤棉(900-041-49)	油漆废气处理		0.3t/a	0.28t/a	
废活性炭(900-039-49)	油漆、注塑废气处理		1.73t/a	1.64t/a	
废催化剂(900-041-49)	油漆废气处理		0.05t/a	0.04t/a	
漆渣(900-252-12)	喷漆		3.8t/a	3.6t/a	
废油墨(900-253-12)	丝印		0.002t/a	0.002t/a	
废乳化液(900-006-09)	水涨		4t/a	3.8t/a	
污水处理污泥(336-064-17)	污水处理站		3.5t/a	3.3t/a	

企业已在厂区东侧设有1座40m^{2}的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成立设备检修维护专业队伍，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生产区、污水处理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危险废物等。危废贮存库、生产区、污水处理等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室等区域均设围堰，同时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等处理。已做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2个污水排放口；12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楼顶或地面，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淘汰原有“喷淋塔+除雾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落后装置，采用更高效的“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艺进行喷漆烘干废气处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废气处理；部分保温杯无需水涨和清洗，拆除一条清洗线。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4-5。

表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	清污分流、化粪池、工艺废水处理设施	已有	清污分流、化粪池、工艺废水处理设施	已有
废气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涂装废气收集排放设施（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固化废气收集排放设施，燃气烟气收集排放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通风设施	65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涂装废气收集排放设施（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固化废气收集排放设施，燃气烟气收集排放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通风设施	6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1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措施	已有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0.5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	/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2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	风险应急物资等	/	风险应急物资等	0.5
合计			66	合计	7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镜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霄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日均废水排放量约为15.1t/d。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预处理标准符合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要求的纳管标准。本项目位于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水许可证，项目废水可经污水管网纳管送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至武义江。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白洋街道新金塘村西侧、金丽温高速公路西南侧、武义江东侧。城区污水处理厂经过三期工程提标改扩建后，处理能力为10万m^3/d。能够满足全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要求，也能够有效缓解武义经济开发区各入园企业及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给污水处理厂带来的压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4540t/a，废水平均日排放量约15.1t/d，仅占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0万m^3/d）的0.02%，基本不会给污水处理厂带来水量压力。本项目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综上，本项目废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漆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丝印废气和燃气烟气。焊接烟尘在车间屋顶设无动力排气装置，加强通风；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组合工艺处理后通

过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废气经收集后汇入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烟气经收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49、HW17、HW12、HW09。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4类区标准。为了尽量降低生产对周边声环境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严格执行白天生产制度，做到夜间不生产，并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综上，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各厂界昼间均可以达标，生产带来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纳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途径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区、污水处理站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措施，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公用工程区域、原料仓库等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措施。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

环评总结论：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只保温杯技改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属金华市武义县工业区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16)，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满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武义县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同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选地实施是可行的。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_{Cr}（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抛光粉尘、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中企业边界排放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涂装、抛光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mg/m^3）
1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乙酸酯类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	乙酸丁酯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9规定的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及厂界浓度、注塑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1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注塑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苯乙烯*	20	15.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4	臭气浓度*	5200（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注：*---排气筒高度23m。					

项目烘道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对重点区域工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4。

表6-4《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mg/m³
二氧化硫	≤200mg/m³
氮氧化物	≤300mg/m³

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5。

表 6-5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其中西南侧执行 4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dB(A)]
4 类	70[dB(A)]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82 吨/年、NH_3-N0.013 吨/年、VOC_S0.611 吨/年、$SO_2$0.017 吨/年、NO_X0.157 吨/年、烟粉尘 1.08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W08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生产废水前W06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2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生产废水后W07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1#A09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2#A10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3#A1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4#A12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固化废气出口A13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喷漆烘干燃烧废气出口A14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二氧、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A1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喷塑废气出口A16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注：由于项目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采样监测。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1-A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监测）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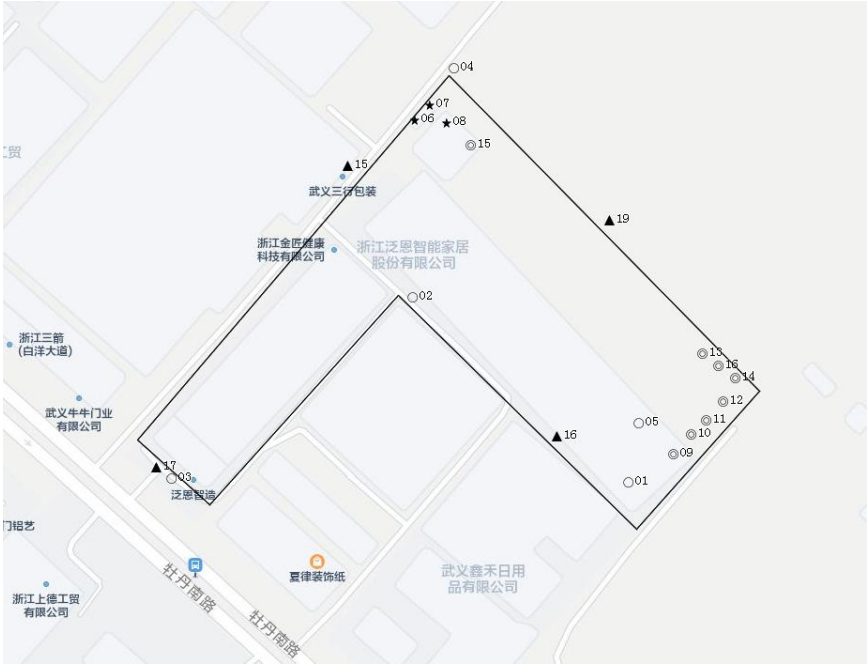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JHXH-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JHXH-S00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JHXH-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JHXH-S010-0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1）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JHXH-X00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JHXH-X001-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JHXH-X010-03）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6228	JHXH-X010-03	2024.05.06	2025.05.0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H-X013-07	2024.12.03	2025.12.02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2.6)	JHXH-X001-08	2024.11.28	2025.11.27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H-S010-02	2024.08.30	2025.08.29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H-S010-03	2024.08.29	2025.08.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H-S003-02	2024.10.12	2025.10.11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H-S025-01	2024.08.30	2025.08.2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JHXH-S002-01	2023.09.01	2025.08.3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H-S002-02	2024.11.08	2026.11.07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42
审核	陈伟东	JHXH-65
审定	徐聪	JHXH-26
检测人员	王奕健	JHXH-89
	陈梁泳	JHXH-90
	杨斯荣	JHXH-78
	徐赢威	JHXH-71
	朱辉	JHXH-81
	王祺峰	JHXH-83
	杜微	JHXH-50
	何王衎	JHXH-63
	陈伟东	JHXH-65
	徐汪丽	JHXH-59

	符星颖	JHXH-74
	黄元霞	JHXH-25
	曹月柔	JHXH-40
	童颖华	JHXH-5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5.4.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79	471	0.84	≤10
		氨氮	12.5	12.0	2.04	≤10
		总磷	7.30	7.27	0.21	≤5
2025.4.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66	464	0.22	≤10
		氨氮	12.4	12.5	0.4	≤10
		总磷	7.17	6.90	1.92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2.6	ZK809	51.5±3.2	合格
氨氮	1.47	ZK1044	1.53±0.10	合格
总磷	0.414	ZK1064	0.429±0.027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A）	测后dB（A）	差值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5.4.15	93.8	93.8	0	符合
2025.4.1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5年4月15日	保温杯	11733只 （352万只/年）	400万只/年	88
2025年4月16日	保温杯	11333只 （340万只/年）	400万只/年	8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后pH值浓度范围为7.4-7.6，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36mg/L、化学需氧量422mg/L、石油类1.5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6.1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3.7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浓度范围为7.1-7.2，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157mg/L、化学需氧量469mg/L、石油类4.02mg/L、动植物油4.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2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12.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7.2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9-2~表9-3。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产废水前	4月15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浊	8.7(21.1℃)	43	1.33×10^3	10.1	4.74	2.29
		第二次	黄色微浊	8.8(21.4℃)	47	1.37×10^3	10.5	4.65	2.33
		最大日均值		/	45	1.35×10^3	10.3	4.70	2.31
	4月16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浊	8.6(20.3℃)	45	1.40×10^3	10.5	5.39	2.30

		第二次	黄色微浊	8.7(21.2℃)	48	1.28×10^3	10.2	5.31	2.26
		最大日均值		/	47	1.34×10^3	10.4	5.35	2.28
生产废水后	4月15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浊	7.6(21.1℃)	34	426	5.94	3.80	1.56
		第二次	黄色微浊	7.5(21.4℃)	36	410	5.76	3.93	1.57
		第三次	黄色微浊	7.4(21.6℃)	32	408	5.99	3.74	1.53
		第四次	黄色微浊	7.5(21.7℃)	37	413	6.05	3.66	1.55
		最大日均值		/	35	414	5.94	3.78	1.55
	4月16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浊	7.5(22.3℃)	35	437	6.16	3.25	1.56
		第二次	黄色微浊	7.5(22.7℃)	37	418	5.90	3.31	1.57
		第三次	黄色微浊	7.4(22.6℃)	35	412	6.33	3.29	1.58
		第四次	黄色微浊	7.6(22.8℃)	38	421	6.10	3.25	1.58
		最大日均值		/	36	422	6.12	3.28	1.5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月15日	第一次	黑色浑浊	7.2(19.7℃)	151	479	223	12.5	7.30	3.95	4.39
		第二次	黑色浑浊	7.1(19.9℃)	156	465	206	12.9	7.17	4.00	4.46
		第三次	黑色浑浊	7.2(20.1℃)	160	455	214	12.6	7.37	3.99	4.48
		第四次	黑色浑浊	7.1(20.2℃)	162	463	230	12.4	7.20	4.03	4.40
		最大日均值		/	157	466	218	12.6	7.26	3.99	4.43
	4月16日	第一次	黑色浑浊	7.2(20.2℃)	157	467	221	12.2	7.00	4.07	4.48
		第二次	黑色浑浊	7.2(20.3℃)	144	454	240	12.0	6.84	3.98	4.36
		第三次	黑色浑浊	7.1(20.1℃)	149	488	212	12.3	7.10	4.03	4.44
		第四次	黑色浑浊	7.1(20.2℃)	141	466	218	12.4	7.17	3.99	4.40
		最大日均值		/	148	469	223	12.2	7.03	4.02	4.4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1#-4#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49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3mg/m^3，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燃烧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排放浓度小于1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55mg/m^3，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15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3mg/m^3，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7mg/m^3，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316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431kg/h，臭气浓度最大值9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2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9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9-4~表9-11。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膜除尘							
测试地点	/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1#							
测试时间	/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	/
废气流量		m3/h	16453	16635	17111	16945	16584	170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mg/m³)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7			9.81×10^{-2}			/	/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膜除尘**							
测试地点		/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2#**							
测试时间		/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	/
废气流量		m3/h	20752	20624	20532	20841	20990	2109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mg/m³)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18			/	/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膜除尘**							
测试地点		/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测试时间		/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	/
废气流量		m3/h	19264	19342	19485	19767	19758	197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mg/m³)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0			6.26×10^{-2}			/	/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膜除尘**
测试地点	/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4#**

测试时间		/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	/
废气流量		m3/h	15421	15218	15649	15015	15213	154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mg/m³)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7×10^{-2}			9.60×10^{-2}			/	/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固化废气出口							
测试时间		/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	/
废气流量		m³/h	1676	1618	1710	1673	1704	164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
	平均值(mg/m³)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0×10^{-3}			2.51×1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
	平均值(mg/m³)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0×10^{-3}			2.51×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5	3.30	4.06	2.14	4.16	7.16	/	/
	平均值(mg/m³)		3.24			4.4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1×10^{-3}			7.46×10^{-3}			/	/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测试时间	/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限值	达标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3						/	/
废气流量		m^3/h	34787	35692	35011	35986	35294	3649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值(mg/m^3)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6×10^{-2}			1.79×1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平均值(mg/m^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7×10^{-2}			5.41×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3	<3	/	/
	平均值(mg/m^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7×10^{-2}			5.41×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69	9.33	9.62	8.38	9.23	9.17	/	/
	平均值(mg/m^3)		9.55			8.9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6			0.321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25	7.27	6.66	3.67	7.23	7.54	/	/
	平均值(mg/m^3)		5.73			6.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2			0.221			/	/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活性炭吸附**							
测试地点		/	**注塑废气排放口**							
测试时间		/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	/
废气流量		m3/h	13661	14014	13348	13716	13429	1369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70	4.60	4.71	3.64	3.97	4.02	/	/
	平均值(mg/m^3)		4.67			3.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9×10^{-2}			5.27×10^{-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3.40×10^{-2}	2.78×10^{-2}	3.29×10^{-2}	7.9×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	/
	平均值(mg/m³)		3.16×10^{-2}			3.1×1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1×10^{-4}			4.28×10^{-5}			15.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97	85	97	85	85	97	/	/
	平均值(mg/m³)		97			97			5200	达标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滤芯+布袋**							
测试地点		/	**喷塑废气出口**							
测试时间		/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	/
废气流量		m3/h	10777	11405	11228	11207	11671	1101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4	5.0	4.2	3.5	2.2	3.6	/	/
	平均值(mg/m³)		4.9			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7×10^{-3}			5.65×10^{-3}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0.40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2.03mg/m³、乙酸丁酯最高浓度0.10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9-12~9-13。

表 9-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5.4.15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	1.1	24.1	100.4	晴
2025.4.16		东	1.2	22.6	100.4	晴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4月15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176	1.91	0.023	11
		第二次	0.192	1.94	0.068	12
		第三次	0.173	1.31	0.031	11
		第四次	0.233	1.46	0.037	1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81	2.03	0.032	14
		第二次	0.273	1.76	0.073	13
		第三次	0.305	1.59	0.030	12
		第四次	0.293	1.76	<0.010	1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32	1.94	0.100	12
		第二次	0.350	1.98	<0.010	12
		第三次	0.329	1.34	0.039	11
		第四次	0.353	1.74	0.040	11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78	1.41	0.015	11
		第二次	0.253	1.38	<0.010	12
		第三次	0.237	1.23	0.038	11
		第四次	0.275	1.31	0.070	12
	最大浓度值		0.353	2.03	0.100	14
	排放限值		1.0	4.0	0.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4月16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59	1.66	0.046	11
		第二次	0.252	1.71	0.023	11
		第三次	0.273	1.68	<0.010	12
		第四次	0.293	1.76	<0.010	1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16	1.05	0.054	13
		第二次	0.322	1.05	0.017	14
		第三次	0.343	1.17	0.021	13
		第四次	0.314	1.02	0.010	1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89	1.02	0.016	12

		第二次	0.397	1.40	0.018	11
		第三次	0.404	1.59	0.066	12
		第四次	0.381	1.58	0.042	11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83	1.70	0.082	11
		第二次	0.312	1.38	0.068	12
		第三次	0.283	1.12	0.038	12
		第四次	0.274	1.54	0.072	12
	最大浓度值		0.404	1.76	0.082	14
	排放限值		1.0	4.0	0.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1.88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9-14。

表9-1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4月15日	厂区内	第一次	1.74
		第二次	1.88
		第三次	1.68
		第四次	1.76
最大浓度值			1.88
排放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4月16日	厂区内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78
		第四次	1.74
最大浓度值			1.78
排放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其它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1.9dB(A)，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9-15。

表9-1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_{eq}[dB(A)]）
4月15日	厂界东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63.2
	厂界西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60.2
	厂界东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61.2
	排放限值		65
	厂界西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55.6
	排放限值		70
4月16日	厂界东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62.3
	厂界西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60.1
	厂界东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64.3
	排放限值		65
	厂界西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61.9
排放限值			70
达标情况			达标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9-16。

表9-16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	2025年4月15日		点位	2025年4月16日	
			平均浓度（mg/L）	效率（%）		平均浓度（mg/L）	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	进口	45	22.2	进口	47	23.4
		出口	35		出口	36	
	化学需氧量	进口	1350	69.3	进口	1340	68.5
		出口	414		出口	422	

	氨氮	进口	10.3	42.3	进口	10.4	41.1
		出口	5.94		出口	6.12	
	总磷	进口	4.70	19.6	进口	5.35	38.7
		出口	3.78		出口	3.28	
	石油类	进口	2.31	32.9	进口	2.28	31.1
		出口	1.55		出口	1.57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82 吨/年、NH_3-N0.013 吨/年、VOC_S0.611 吨/年、$SO_2$0.017 吨/年、NO_X0.157 吨/年、烟粉尘 1.085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4234 吨。根据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_3-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169t/a、NH_3-N0.008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 小时，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800 小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烟粉尘 1.062t/a、VOC_S0.403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为 3，不参与总量计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7。

表 9-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项目	COD_{Cr}	NH_3-N	烟粉尘	VOC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169	0.008	1.062	0.403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182	0.013	1.085	0.61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23年3月委托浙江霄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4月13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3023），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400万只保温杯。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年5月15日，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723MA28EQ5E1E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收集的塑粉粉尘、收集的抛光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油墨、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后pH值浓度范围为7.4-7.6，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36mg/L、化学需氧量422mg/L、石油类1.5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6.1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3.7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浓度范围为7.1-7.2，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157mg/L、化学需氧量469mg/L、石油类4.02mg/L、动植物油4.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2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12.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7.2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68.5%-69.3%）、氨氮（41.1%-42.3%）、总磷（19.6%-38.7%）、悬浮物（22.2%-23.4%）、石油类（31.1%-32.9%）。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1#-4#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49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3mg/m^3，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燃烧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排放浓度小于1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55mg/m^3，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15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3mg/m^3，符

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7mg/m^3，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316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431kg/h，臭气浓度最大值9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2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9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0.404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2.03mg/m^3、乙酸丁酯最高浓度0.100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1.88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3.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3dB(A)，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收集的塑粉粉尘、收集的抛光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油墨、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收集的塑粉粉尘、收集的抛光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油墨、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182吨/年、NH_3-N0.013吨/年、VOC_S0.611吨/年、$SO_2$0.017吨/年、NO_X0.157吨/年、烟粉尘1.085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COD_{Cr}0.169t/a、NH_3-N0.008t/a、烟粉尘1.062吨/年、VOC_S0.403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武备2023023）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723-07-02-869010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	环评单位	浙江霄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302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5.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欣泽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欣泽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8EQ5E1E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3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38.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h/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8EQ5E1E	验收时间	202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69	0.182	/	0.169	0.182	/	/
	氨氮		/	/	/	/	/	0.008	0.013	/	0.008	0.01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1.062	1.085	/	1.062	1.085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_S	/	/	/	/	/	0.403	0.611	/	0.403	0.611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 2：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3：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评备案通知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23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8EQ5E1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牡丹南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8EQ5E1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年工作时间说明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

关于抛光、喷塑、喷漆年工作时间说明

我公司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抛光实际年工作时间 1200 小时、喷塑实际年工作时间 800 小时、喷漆实际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07 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JK-2025-A00130

甲方（委托方）：浙江泛思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污泥	HW12	900-252-12	固	2	2800 元/吨
2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	固	2	2800 元/吨
3	废油墨	HW12	900-252-12	固	2	2800 元/吨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2	2800 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含运，按实际重量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 元（小写：/），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 元。

2、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2）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三十日内支付处置费。

（3）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

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浙江泛思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YD-2025 第 101 号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预计为 8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危废包装物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危废包装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1300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物等不能超过 10%)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安全、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将包装废弃物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履约金___/__元，履约金可抵处置费，但不予以退还。

五、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备注 ：

六、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账号：1211 0272 0920 0020 828

甲方：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159 号
电话：	电话：13566919755
联系人：	联系人：吴彬
时间：	时间：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JK-2025-A00010

甲方（委托方）：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	20	2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2	2000 元/吨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	1	2000 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 元（小写： /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 元。

2、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2）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三十日内支付处置费。

（3）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

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贰__份，甲方__壹__份，乙方__壹__份，提交___/___备案__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浙江远恩新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255

单位名称：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彩花

注册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经营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经营范围：废包装桶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1 年 8 月 30 日到 2026 年 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255

经营单位		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彩花		
注册地址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988-1号		
经营设施地址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988-1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处置方式
核准经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废矿物油桶）	23000	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包装桶）		
有效期		五年（2021年8月30日到2026年8月29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255

经营单位		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彩花		
注册地址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988-1号		
经营设施地址		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988-1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处置方式
核准经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废矿物油桶）	23000	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包装桶）		
有效期		五年（2021年8月30日到2026年8月29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255

单位名称：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彩花

注册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经营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C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包装桶（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1 年 8 月 30 日到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10. 进一步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做好安全、消防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255

单位名称：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彩花

注册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经营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C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包装桶（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1 年 8 月 30 日到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情况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10. 进一步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做好安全、消防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665170901I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麻小平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包括但不限于输液瓶袋)收集、处置，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经营。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4.1项、4.2项、4.3项、6.1项、6.2项、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27日 至 2050年06月27日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_____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 丽 字 331103000031 号

业户名称：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经营范围：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4.1项、4.2项、4.3项、6.1项、6.2项、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除外）。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附件 6：调试日期公示


仓管员1名，联系电话18157929856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熟练冲压工一名联系电话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EN SMART HOME CO., LTD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
ZHEJIANG FANEN SMART

附件 7：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
联系人	卢总	电话	1815792993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5.4.16	2025.4.16
保温杯	400 万只/年	11733 只 （352 万只/年）	11333 只 （340 万只/年）
备注	2025.4.15-2025.4.16 监测期间，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8：检测报告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委托单位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4.15~2025.04.22
注：/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JHXH-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JHXH-S00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JHXH-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1）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JHXH-X00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JHXH-X001-0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JHXH-S010-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JHXH-X010-03）
注：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非甲烷总烃结果以C计。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4.15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	1.1	24.1	100.4	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4.16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东	1.2	22.6	100.4	晴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025.04.15			生产废水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
第一次	HJ-25041503-W06-001	黄色微浊	8.7(21.1℃)	43	1.33×10^3	4.74	10.1	2.29	—
第二次	HJ-25041503-W06-002	黄色微浊	8.8(21.4℃)	47	1.37×10^3	4.65	10.5	2.33	—
均值			—	45	1.35×10^3	4.70	10.3	2.31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025.04.15			生产废水后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
第一次	HJ-25041503-W07-001	黄色微浊	7.6(21.1℃)	34	426	3.80	5.94	1.56	—
第二次	HJ-25041503-W07-002	黄色微浊	7.5(21.4℃)	36	410	3.93	5.76	1.57	—
第三次	HJ-25041503-W07-003	黄色微浊	7.4(21.6℃)	32	408	3.74	5.99	1.53	—
第四次	HJ-25041503-W07-004	黄色微浊	7.5(21.7℃)	37	413	3.66	6.05	1.55	—
均值			—	35	414	3.78	5.94	1.5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025.04.16			生产废水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
第一次	HJ-25041503-W06-003	淡黄微浊	8.6(20.3℃)	45	1.40×10^3	5.39	10.5	2.30	—
第二次	HJ-25041503-W06-004	淡黄微浊	8.7(21.2℃)	48	1.28×10^3	5.31	10.2	2.26	—
均值			—	47	1.34×10^3	5.35	10.4	2.28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025.04.16			生产废水后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
第一次	HJ-25041503-W07-005	淡黄微浊	7.5(22.3℃)	35	437	3.25	6.16	1.56	—
第二次	HJ-25041503-W07-006	淡黄微浊	7.5(22.7℃)	37	418	3.31	5.90	1.57	—
第三次	HJ-25041503-W07-007	淡黄微浊	7.4(22.6℃)	35	412	3.29	6.33	1.58	—
第四次	HJ-25041503-W07-008	淡黄微浊	7.6(22.8℃)	38	421	3.25	6.10	1.58	—
均值			—	36	422	3.28	6.12	1.5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025.04.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第一次	HJ-25041503-W08-001	黑色浑浊	7.2(19.7℃)	151	479	7.30	12.5	4.39	3.95
第二次	HJ-25041503-W08-002	黑色浑浊	7.1(19.9℃)	156	465	7.17	12.9	4.46	4.00
第三次	HJ-25041503-W08-003	黑色浑浊	7.2(20.1℃)	160	455	7.37	12.6	4.48	3.99
第四次	HJ-25041503-W08-004	黑色浑浊	7.1(20.2℃)	162	463	7.20	12.4	4.40	4.03
均值			—	157	466	7.26	12.6	4.43	3.99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第一次	HJ-25041503-W08-001	黑色浑浊	223	—	—	—	—	—	—
第二次	HJ-25041503-W08-002	黑色浑浊	206	—	—	—	—	—	—
第三次	HJ-25041503-W08-003	黑色浑浊	214	—	—	—	—	—	—
第四次	HJ-25041503-W08-004	黑色浑浊	230	—	—	—	—	—	—
均值			218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025.04.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第一次	HJ-25041503-W08-005	黑色浑浊	7.2(20.2℃)	157	467	7.00	12.2	4.48	4.07
第二次	HJ-25041503-W08-006	黑色浑浊	7.2(20.3℃)	144	454	6.84	12.0	4.36	3.98
第三次	HJ-25041503-W08-007	黑色浑浊	7.1(20.1℃)	149	488	7.10	12.3	4.44	4.03
第四次	HJ-25041503-W08-008	黑色浑浊	7.1(20.2℃)	141	466	7.17	12.4	4.40	3.99
均值			—	148	469	7.03	12.2	4.42	4.02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第一次	HJ-25041503-W08-005	黑色浑浊	221	—	—	—	—	—	—
第二次	HJ-25041503-W08-006	黑色浑浊	240	—	—	—	—	—	—
第三次	HJ-25041503-W08-007	黑色浑浊	212	—	—	—	—	—	—
第四次	HJ-25041503-W08-008	黑色浑浊	218	—	—	—	—	—	—
均值			223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4.15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炭管	mg/m³		气瓶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5041503-A01-001	0.176	—	HJ-25041503-A01-009	1.91	—	HJ-25041503-A01-017	0.023	—	HJ-25041503-A01-025	11	—
	第二次	HJ-25041503-A01-002	0.192		HJ-25041503-A01-010	1.94		HJ-25041503-A01-018	0.068		HJ-25041503-A01-026	12	
	第三次	HJ-25041503-A01-003	0.173		HJ-25041503-A01-011	1.31		HJ-25041503-A01-019	0.031		HJ-25041503-A01-027	11	
	第四次	HJ-25041503-A01-004	0.233		HJ-25041503-A01-012	1.46		HJ-25041503-A01-020	0.037		HJ-25041503-A01-028	1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5041503-A02-001	0.281	—	HJ-25041503-A02-009	2.03	—	HJ-25041503-A02-017	0.032	—	HJ-25041503-A02-025	14	—
	第二次	HJ-25041503-A02-002	0.273		HJ-25041503-A02-010	1.76		HJ-25041503-A02-018	0.073		HJ-25041503-A02-026	13	
	第三次	HJ-25041503-A02-003	0.305		HJ-25041503-A02-011	1.59		HJ-25041503-A02-019	0.030		HJ-25041503-A02-027	12	
	第四次	HJ-25041503-A02-004	0.293		HJ-25041503-A02-012	1.76		HJ-25041503-A02-020	<0.010		HJ-25041503-A02-028	1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5041503-A03-001	0.332	—	HJ-25041503-A03-009	1.94	—	HJ-25041503-A03-017	0.100	—	HJ-25041503-A03-025	12	—
	第二次	HJ-25041503-A03-002	0.350		HJ-25041503-A03-010	1.98		HJ-25041503-A03-018	<0.010		HJ-25041503-A03-026	12	
	第三次	HJ-25041503-A03-003	0.329		HJ-25041503-A03-011	1.34		HJ-25041503-A03-019	0.039		HJ-25041503-A03-027	11	
	第四次	HJ-25041503-A03-004	0.353		HJ-25041503-A03-012	1.74		HJ-25041503-A03-020	0.040		HJ-25041503-A03-028	11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5041503-A04-001	0.278	—	HJ-25041503-A04-009	1.41	—	HJ-25041503-A04-017	0.015	—	HJ-25041503-A04-025	11	—
	第二次	HJ-25041503-A04-002	0.253		HJ-25041503-A04-010	1.38		HJ-25041503-A04-018	<0.010		HJ-25041503-A04-026	12	
	第三次	HJ-25041503-A04-003	0.237		HJ-25041503-A04-011	1.23		HJ-25041503-A04-019	0.038		HJ-25041503-A04-027	11	
	第四次	HJ-25041503-A04-004	0.275		HJ-25041503-A04-012	1.31		HJ-25041503-A04-020	0.070		HJ-25041503-A04-028	12	
有效值[注]		0.353			2.03			0.100			14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4.16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炭管	mg/m³		气瓶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5041503-A01-005	0.259	—	HJ-25041503-A01-013	1.66	—	HJ-25041503-A01-021	0.046	—	HJ-25041503-A01-029	11	—
	第二次	HJ-25041503-A01-006	0.252		HJ-25041503-A01-014	1.71		HJ-25041503-A01-022	0.023		HJ-25041503-A01-030	11	
	第三次	HJ-25041503-A01-007	0.273		HJ-25041503-A01-015	1.68		HJ-25041503-A01-023	<0.010		HJ-25041503-A01-031	12	
	第四次	HJ-25041503-A01-008	0.293		HJ-25041503-A01-016	1.76		HJ-25041503-A01-024	<0.010		HJ-25041503-A01-032	1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5041503-A02-005	0.316	—	HJ-25041503-A02-013	1.05	—	HJ-25041503-A02-021	0.054	—	HJ-25041503-A02-029	13	—
	第二次	HJ-25041503-A02-006	0.322		HJ-25041503-A02-014	1.05		HJ-25041503-A02-022	0.017		HJ-25041503-A02-030	14	
	第三次	HJ-25041503-A02-007	0.343		HJ-25041503-A02-015	1.17		HJ-25041503-A02-023	0.021		HJ-25041503-A02-031	13	
	第四次	HJ-25041503-A02-008	0.314		HJ-25041503-A02-016	1.02		HJ-25041503-A02-024	0.010		HJ-25041503-A02-032	1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5041503-A03-005	0.389	—	HJ-25041503-A03-013	1.02	—	HJ-25041503-A03-021	0.016	—	HJ-25041503-A03-029	12	—
	第二次	HJ-25041503-A03-006	0.397		HJ-25041503-A03-014	1.40		HJ-25041503-A03-022	0.018		HJ-25041503-A03-030	11	
	第三次	HJ-25041503-A03-007	0.404		HJ-25041503-A03-015	1.59		HJ-25041503-A03-023	0.066		HJ-25041503-A03-031	12	
	第四次	HJ-25041503-A03-008	0.381		HJ-25041503-A03-016	1.58		HJ-25041503-A03-024	0.042		HJ-25041503-A03-032	11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5041503-A04-005	0.283	—	HJ-25041503-A04-013	1.70	—	HJ-25041503-A04-021	0.082	—	HJ-25041503-A04-029	11	—
	第二次	HJ-25041503-A04-006	0.312		HJ-25041503-A04-014	1.38		HJ-25041503-A04-022	0.068		HJ-25041503-A04-030	12	
	第三次	HJ-25041503-A04-007	0.283		HJ-25041503-A04-015	1.12		HJ-25041503-A04-023	0.038		HJ-25041503-A04-031	12	
	第四次	HJ-25041503-A04-008	0.274		HJ-25041503-A04-016	1.54		HJ-25041503-A04-024	0.072		HJ-25041503-A04-032	12	
有效值[注]		0.404			1.76			0.082			14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4.15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5041503-A05-001	1.74	—	—	—	—
	第二次	HJ-25041503-A05-002	1.88		—	—	
	第三次	HJ-25041503-A05-003	1.68		—	—	
	第四次	HJ-25041503-A05-004	1.76		—	—	
有效值[注]		1.88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4.16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袋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5041503-A05-005	1.69	—	—	—	—
	第二次	HJ-25041503-A05-006	1.62		—	—	
	第三次	HJ-25041503-A05-007	1.78		—	—	
	第四次	HJ-25041503-A05-008	1.74		—	—	
有效值[注]		1.78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2.8	23.1	23.7	—
烟气湿度(%)		1.8	1.7	1.7	—
烟气流速(m/s)		15.3	15.5	16.0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6453	16635	17111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09-001	HJ-25041503-A09-002	HJ-25041503-A09-003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61	0.131	0.120	0.137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2#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7.3	17.0	17.8	—
烟气湿度(%)		1.9	2.0	2.0	—
烟气流速(m/s)		19.1	19.0	18.9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20752	20624	20532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0-001	HJ-25041503-A10-002	HJ-25041503-A10-003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10	0.142	0.160	0.137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3#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6.4	16.6	16.1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7.7	17.8	17.9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9264	19342	19485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1-001	HJ-25041503-A11-002	HJ-25041503-A11-003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14	0.145	0.162	0.140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4#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7.1	16.8	16.9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4.2	14.0	14.4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5421	15218	15649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2-001	HJ-25041503-A12-002	HJ-25041503-A12-003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00	6.24×10^{-2}	7.67×10^{-2}	7.97×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92.6	93.2	92.9	—
烟气湿度(%)		1.4	1.4	1.4	—
烟气流速(m/s)		9.0	8.7	9.2	—
排气参数 O_2(%)		20.7	20.7	20.7	—
标干流量(m^3/h)		1676	1618	1710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3-007	HJ-25041503-A13-008	HJ-25041503-A13-009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2.35	3.30	4.06	3.24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3.94×10^{-3}	5.34×10^{-3}	6.94×10^{-3}	5.41×10^{-3}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3-013	HJ-25041503-A13-014	HJ-25041503-A13-015	有效值[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51×10^{-3}	2.43×10^{-3}	2.56×10^{-3}	2.50×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51×10^{-3}	2.43×10^{-3}	2.56×10^{-3}	2.50×10^{-3}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5.2	25.7	26.1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0.9	11.2	11.0	—
排气参数 O_2(%)		20.9	20.9	20.9	—
标干流量(m^3/h)		34787	35692	35011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4-001	HJ-25041503-A14-002	HJ-25041503-A14-003	有效值[注]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3)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1.74×10^{-2}	1.78×10^{-2}	1.75×10^{-2}	1.76×10^{-2}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4-007	HJ-25041503-A14-008	HJ-25041503-A14-009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9.69	9.33	9.62	9.55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337	0.333	0.337	0.336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4-013	HJ-25041503-A14-014	HJ-25041503-A14-015	有效值[注]
乙酸酯类	实测浓度(mg/m^3)	3.25	7.27	6.66	5.73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13	0.259	0.233	0.202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4-019	HJ-25041503-A14-020	HJ-25041503-A14-021	有效值[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5.22×10^{-2}	5.35×10^{-2}	5.25×10^{-2}	5.27×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5.22×10^{-2}	5.35×10^{-2}	5.25×10^{-2}	5.27×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乙酸酯类包含乙酸丁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9.4	19.7	20.1	—
烟气湿度(%)		1.8	1.8	1.8	—
烟气流速(m/s)		14.8	15.2	14.5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3661	14014	13348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5-001	HJ-25041503-A15-002	HJ-25041503-A15-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4.70	4.60	4.71	4.67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6.42×10^{-2}	6.45×10^{-2}	6.29×10^{-2}	6.39×10^{-2}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5-007	HJ-25041503-A15-008	HJ-25041503-A15-009	有效值[注]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3)	3.40×10^{-2}	2.78×10^{-2}	3.29×10^{-2}	3.16×10^{-2}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4.64×10^{-4}	3.90×10^{-4}	4.39×10^{-4}	4.31×10^{-4}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5-013	HJ-25041503-A15-014	HJ-25041503-A15-015	有效值[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3)	97	85	97	97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4.1	24.5	24.9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6.7	7.1	7.0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0777	11405	11228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6-001	HJ-25041503-A16-002	HJ-25041503-A16-003	有效值[注]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5.4	5.0	4.2	4.9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5.39×10^{-3}	5.70×10^{-3}	5.61×10^{-3}	5.57×10^{-3}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采样日期		2025.0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8.5	18.1	18.8	—
烟气湿度(%)		1.8	1.8	1.8	—
烟气流速(m/s)		15.6	15.3	15.8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6945	16584	17097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09-004	HJ-25041503-A09-005	HJ-25041503-A09-006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03	5.64×10^{-2}	0.135	9.81×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2#			
采样日期		2025.0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7.1	17.3	17.7	—
烟气湿度(%)		1.9	2.0	1.9	—
烟气流速(m/s)		19.2	19.3	19.4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20841	20990	21092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0-004	HJ-25041503-A10-005	HJ-25041503-A10-006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17	6.51×10^{-2}	0.173	0.118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3#			
采样日期		2025.0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6.6	16.3	16.7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8.2	18.2	18.2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9767	19758	19756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1-004	HJ-25041503-A11-005	HJ-25041503-A11-006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7.31×10^{-2}	5.14×10^{-2}	6.32×10^{-2}	6.26×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4#			
采样日期		2025.0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7.2	17.5	17.3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3.9	14.1	14.3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5015	15213	15440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2-004	HJ-25041503-A12-005	HJ-25041503-A12-006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7.21×10^{-2}	0.113	0.103	9.60×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93.4	95.2	92.1	—
烟气湿度(%)		1.4	1.4	1.4	—
烟气流速(m/s)		9.0	9.2	8.8	—
排气参数 O_2(%)		20.7	20.7	20.7	—
标干流量(m^3/h)		1673	1704	1641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3-010	HJ-25041503-A13-011	HJ-25041503-A13-012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2.14	4.16	7.16	4.49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3.58×10^{-3}	7.09×10^{-3}	1.17×10^{-2}	7.46×10^{-3}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3-016	HJ-25041503-A13-017	HJ-25041503-A13-018	有效值[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51×10^{-3}	2.56×10^{-3}	2.46×10^{-3}	2.51×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51×10^{-3}	2.56×10^{-3}	2.46×10^{-3}	2.51×10^{-3}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5.3	25.8	26.4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1.3	11.1	11.5	—
排气参数 O_2(%)		20.9	20.9	20.9	—
标干流量(m^3/h)		35986	35294	36492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4-004	HJ-25041503-A14-005	HJ-25041503-A14-006	有效值[注]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3)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1.80×10^{-2}	1.76×10^{-2}	1.82×10^{-2}	1.79×10^{-2}
样品编号		HJ-25041503-14-010	HJ-25041503-A14-011	HJ-25041503-A14-012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8.38	9.23	9.17	8.93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302	0.326	0.335	0.321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4-016	HJ-25041503-A14-017	HJ-25041503-A14-018	有效值[注]
乙酸酯类	实测浓度(mg/m^3)	3.67	7.23	7.54	6.15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32	0.255	0.275	0.221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4-022	HJ-25041503-A14-023	HJ-25041503-A14-024	有效值[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5.46×10^{-2}	5.29×10^{-2}	5.47×10^{-2}	5.41×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5.46×10^{-2}	5.29×10^{-2}	5.47×10^{-2}	5.41×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乙酸酯类包含乙酸丁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9.1	19.3	19.6	—
烟气湿度(%)		1.8	1.8	1.8	—
烟气流速(m/s)		14.9	14.6	14.9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3716	13429	13691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5-004	HJ-25041503-A15-005	HJ-25041503-A15-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3.64	3.97	4.02	3.88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4.99×10^{-2}	5.33×10^{-2}	5.50×10^{-2}	5.27×10^{-2}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5-010	HJ-25041503-A15-011	HJ-25041503-A15-012	有效值[注]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3)	7.9×10^{-3}	$<1.5\times10^{-3}$	$<1.5\times10^{-3}$	3.1×10^{-3}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08×10^{-4}	1.01×10^{-5}	1.03×10^{-5}	4.28×10^{-5}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5-016	HJ-25041503-A15-017	HJ-25041503-A15-018	有效值[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3)	85	85	97	97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4.2	24.6	25.1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7.0	7.3	6.9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1207	11671	11013	—
样品编号		HJ-25041503-A16-004	HJ-25041503-A16-005	HJ-25041503-A16-006	有效值[注]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3.5	2.2	3.6	3.1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5.60×10^{-3}	5.84×10^{-3}	5.51×10^{-3}	5.65×10^{-3}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5.04.15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南侧	工业生产	14:17	63.2	—	—	—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14:47	55.6	—	—	—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15:02	60.2	—	—	—
厂界东北侧	工业生产	14:32	61.2	—	—	—
注：昼间天气为晴，风速1.3m/s。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5.04.16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南侧	工业生产	13:09	62.3	—	—	—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14:22	61.9	—	—	—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14:38	60.1	—	—	—
厂界东北侧	工业生产	13:24	64.3	—	—	—
注：昼间天气为晴，风速1.3m/s。						

现场点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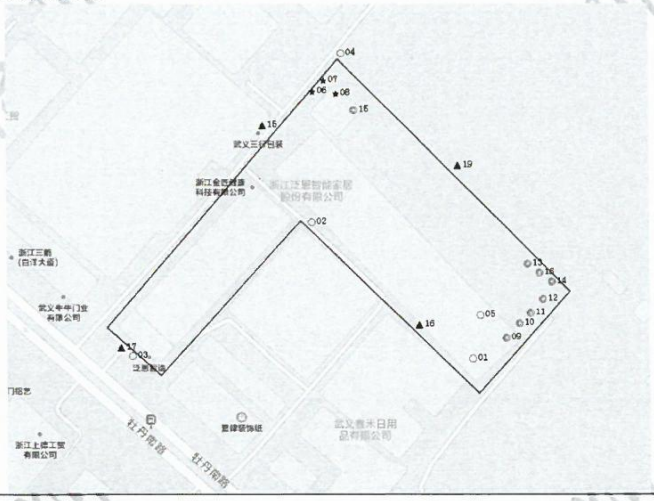

注：
"★"代表废水；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附件（一）

空白样

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空白要求
HJ-25041503-A01-033(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6g	—
HJ-25041503-A01-034(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5g	—
HJ-25041503-A09-007(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2g	—
HJ-25041503-A09-008(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1g	—
HJ-25041503-A14-025(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增重0.00013g	<±0.0005g
HJ-25041503-A14-026(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增重0.00011g	<±0.0005g
HJ-25041503-A15-019(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5041503-A15-020(空白)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HJ-25041503-A15-021(空白)	苯乙烯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5041503-A15-022(空白)	苯乙烯	$<1.5\times10^{-3}$	$<1.5\times10^{-3}$
HJ-25041503-A16-007(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增重0.00026g	<±0.0005g
HJ-25041503-A16-008(空白)	低浓度颗粒物	增重0.00022g	<±0.0005g

平行样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041503-W06-001	pH值	8.7(21.1℃)	8.7(21.1℃)
HJ--25041503-W06-001	化学需氧量	1.33×10^{3}	1.30×10^{3}
HJ--25041503-W06-001	氨氮	10.1	10.1
HJ--25041503-W06-001	总磷	4.74	4.77
HJ--25041503-W06-004	pH值	8.7(21.2℃)	8.7(21.2℃)
HJ--25041503-W06-004	化学需氧量	1.28×10^{3}	1.27×10^{3}
HJ--25041503-W06-004	氨氮	10.2	9.96
HJ--25041503-W06-004	总磷	5.31	5.42
HJ--25041503-W07-001	pH值	7.6(21.1℃)	7.6(21.1℃)
HJ--25041503-W07-001	化学需氧量	426	430
HJ--25041503-W07-001	氨氮	5.94	5.8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5041503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041503-W07-001	总磷	3.80	3.89
HJ--25041503-W07-008	pH值	7.6(22.8℃)	7.6(22.8℃)
HJ--25041503-W07-008	化学需氧量	421	427
HJ--25041503-W07-008	氨氮	6.10	6.22
HJ--25041503-W07-008	总磷	3.25	3.33
HJ--25041503-W08-001	pH值	7.2(19.7℃)	7.2(19.7℃)
HJ--25041503-W08-001	化学需氧量	479	471
HJ--25041503-W08-001	氨氮	12.5	12.0
HJ--25041503-W08-001	总磷	7.30	7.27
HJ--25041503-W08-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220
HJ--25041503-W08-008	pH值	7.1(20.2℃)	7.1(20.2℃)
HJ--25041503-W08-008	化学需氧量	466	464
HJ--25041503-W08-008	氨氮	12.4	12.5
HJ--25041503-W08-008	总磷	7.17	6.90
HJ--25041503-W08-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224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mg/L）
化学需氧量	52.6	ZK809	51.5±3.2
氨氮	1.47	ZK1044	1.53±0.10
总磷	0.414	ZK1064	0.429±0.027

附件 9：专家意见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欣泽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备案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因市场及客户变动，同时因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企业计划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先进的喷塑工序，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全厂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霄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23），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

由于市场行情，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723MA28EQ5E1E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4%。

实际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环评设计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DA009）高空排放。实际前 2 台抛光流水线合并一根排气筒，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DA008）高空排放。2、注塑机较环评增加 7 台，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水膜用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水涨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水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漆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燃气烟气。

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 8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DA008）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

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和丝印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烘道燃烧烟气：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 23m 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13）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收集的塑粉粉尘、收集的抛光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油墨、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收集的塑粉粉尘、收集的抛光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厂区东侧设有 1 座 40m^2 的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仓库及车间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车间的管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消防水灭火，产生事故废水需有应急设施收集，确保不外排进入外环境。

（4）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淘汰原有“喷淋塔+除雾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落后装置，采用更高效的“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工艺进行喷漆烘干废气处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废气处理；部分保温杯无需水涨和清洗，拆除一条清洗线。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

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68.5%-69.3%）、氨氮（41.1%-42.3%）、总磷（19.6%-38.7%）、悬浮物（22.2%-23.4%）、石油类（31.1%-32.9%）。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 1#-4#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燃烧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收集的塑粉粉尘、收集的抛光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废乳化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油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182 吨/年、NH_3-N0.013 吨/年、VOC_S0.611 吨/年、$SO_2$0.017 吨/年、NO_X0.157 吨/年、烟粉尘 1.085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已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清洗区干湿区分离，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加强涂装等废气收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加强与各承租方的环保管理工作，明确各自环保责任。

八、验收组签名：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朱礼强	经理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30723196110050018	13705890846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周宁[illegible]	高工	浙江双[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330722198704160011	13675814656	专家
3	郑[illegible]华	高工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331081198610175134	17685444277	专家
4	张[illegible]华	高工	浙江省生态环境学会技术委员会	330724197105016410	13735984032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方志艳	环保专员	浙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32128198907036524	18268329265	
6	武俊彪	经理	金华银泽环保有限公司	330721198907025410	15206792309	
7	徐[illegible]	副总	金华[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610290017	15157358589	
8						
9						
10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1、环评设计抛光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DA009）高空排放。实际前 2 台抛光流水线合并一根排气筒，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DA008）高空排放。2、注塑机较环评增加 7 台，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400万只保温杯。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7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的38.9%。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备案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4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并于2025年4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5年6月16日组织召开“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

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备案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帐、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首次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91330723MA28EQ5E1E001W，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完善清洗区干湿区分离，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加强涂装等废气收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加强与各承租方的环保管理工作，明确各自环保责任。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保温杯技改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浙江泛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